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文件

齐工程校发〔2024〕23号

---

## 关于印发《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2024年4月1日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建设与管理，增强项目研究前瞻性、创新性和实效性，确保立项项目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促进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根据《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黑教规〔2024〕2号），在遵从《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科研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基础上，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组织实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强化校级教改项目引领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教师教学发展、服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能力。

**第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由学校教务处组织审核并批准立项。学校通过立项机制，为教改项目提供经费支持和政策保障。坚持创新驱动，面向高等教育改革前沿开展前瞻性引领性改革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教育教学具体问题开展针对性实效性研究；坚持拓宽视野，围绕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逻辑开展深度研究；坚持系统布局，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

## 第二章 立项原则

**第四条** 申报立项的教改项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应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为主题，坚持立德树人，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大力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着力培养学生的责任感、法制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项目选题要紧密结合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关注学校在教学改革与实践中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立项项目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实效性；

（三）教改项目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大对操作性环节的研究与探索，项目研究成果要对教学实践和教学改革具有指导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要注重调查研究，确保实施方案及预案切实可行；

（四）所立项目目标明确、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完善、进度安排合理。鼓励学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人员联合开展教改项目研究与实践。支持聚焦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等领域开展跨学科专业、跨单位联合研究。

## 第三章 范围与类别

**第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主要研究范围需聚焦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包括：先进办学思想与实践，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新形态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学科专业，实验与实践教学体系，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师队伍建设，教

学管理机制创新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的研究、改革与实践等（具体以年度立项指南为准）。

**第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按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点研究项目和一般研究项目。

（一）重点研究项目。该项目针对解决当前和近期学校教育教学领域中的热点和重点、难点问题，需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学术价值，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基本条件；

（二）一般研究项目。根据学校或者所在部门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而进行研究，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能够解决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现实问题，并具有较强应用价值。

#### **第四章 立项申请与评审**

**第七条** 教改项目申请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学校在岗的教师或各级管理人员，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教学研究或教学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申请人每年只允许申请一个负责主持的项目，在项目结题之前一般不得申请新的项目；项目参与人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申报；

（三）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不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本项目研究领域专家书面推荐）。

**第八条** 全校每年度组织一次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布置，确定各部门申报限额，集中受理申报材料。立项申请与评审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愿申报。项目主持人需按要求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申请书经所属部门审查批准后交教务处；

（二）教务处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应用价值、科学性、创造性、可行性及预期效果等进行评审，确定推荐立项项目；

（三）经学校教科研工作委员会评审，确定校级项目，由教务处发文公布立项结果。教科研工作委员会遴选受益面大、效果显著、能反映学校特色并富有独创性的项目，推荐申报为省级或国家级教改研究项目。

**第九条** 校级教改项目参与人不超过5人（含项目主持人），鼓励学生参与教改项目研究工作。多单位（含高校、行业、企业）合作项目成员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1人，最多限5个单位9人。

##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教改项目立项后，实行项目制管理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全面负责组织和实施项目的研究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协调项目组成员内各成员的工作任务和进度；定期向所

在部门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负责项目经费的申请、分配和使用，并在项目结题时通过所在部门向教务处提交结题验收报告，接受学校组织的项目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如项目主持人因故不能再担任此项工作，须由项目主持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并以书面报告形式报教务处，经教务处组织检查同意后方可更改项目主持人。教改项目研究期间，研究内容或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申请单》申报项目所在部门报备，并上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生效。项目研究期间内仅能申请一次变更。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终止项目研究、撤销立项。被撤销的项目主持人2年内不得申报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视情况减少项目所属部门下一轮次申报项目的数量。

- （一）研究成果存在思想政治问题或意识形态问题；
- （二）出现师德师风、学术不端问题；
- （三）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重大教学管理事故；
- （四）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做出重大变更或无故中止项目；
- （五）项目批准后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延期后仍无法完成。

**第十三条** 各部门要加强对立项项目研究工作的指导、督促，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把关不严，整体结题率持续偏低的部门，将减少下一轮申报限额。

## 第六章 经费及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科研经费，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予以一定经费支持，其中省级及以上项目，按相关财务规定，不低于 1:1 的标准足额落实配套经费；校级教改项目经主持人申请，学校教科研工作委员会评审，视项目研究价值以及创新程度等确定支持额度。

**第十五条** 学校资助经费的申请、使用流程及范围按《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各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专款专用，不得超支。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教改项目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图书资料、数据采集、调研差旅、设备租用、会议、咨询、劳务、印刷、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耗材等与教改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 第七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七条** 重点研究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 2~3 年。一般研究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 1~2 年。所有项目经申请最多延期 1 年。

**第十八条** 项目的结题。教改项目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应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成果主件、附件、项目总结及其他有关材料，接受结题验收。

(一) 凡通过验收项目，学校颁发结题证书，并将结论存入相关教师的业务档案，作为年度教师考核的依据；

(二) 凡验收不合格或未完成的项目，其项目主持人应写出书面说明，并提交延期方案（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由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延期后仍未完成者，其项目主持人在2年内不得主持或参与新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结题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通过，其中延期项目结论分为合格、不通过。每年优秀比例不超过20%，结题验收基本要求如下：

重点研究项目结项要求至少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一篇，或者普通期刊论文两篇；一般研究项目结项要求至少公开发表普通期刊论文一篇；发表论文可以用相关联主题的横向项目、专业认证、教材奖励、一流课程等教学成果替代，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的等同核心期刊论文。项目组提交经过编目的成果原件及相关附件材料，如论文、专著、人才培养方案、教材、实验指导书、实践报告、教学软件、电子课件以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等。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等）公开发表或出版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教改项目名称及编号。

**第二十条** 申请结题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通过：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成员、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

- (二) 未按计划完成研究或改革内容;
- (三) 必要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数据虚假;
- (四) 研究成果质量低劣, 无实用价值;
- (五) 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侵权嫌疑;
- (六) 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条例或有不良政治倾向。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获批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结题验收等遵照省级文件要求执行, 其中, 省级一般研究项目遵照校级重点研究项目进行管理及结题标准进行验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原有相关规定自行废止。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分项得分
		A	B	C	D	
立项依据 (30分)	选题意义和应用前景(10分)	选择高等教育教学领域中的重大问题或热点、难点问题,有重要研究意义和近期应用前景[8分,10分]	选题有较大的研究和改革意义,能解决现实问题[6,8分)	有一定研究意义,有应用前景[4,6分)	研究意义不大,应用前景不明显[0分,4分)	
	对国内外研究现状的分析(10分)	清楚,且分析准确、全面[8分,10分]	清楚,但分析不够全面[6,8分)	了解部分情况,分析不准确[4,6分)	不了解现状[0分,4分)	
	立论依据(10分)	依据充分,有较强的理论基础,科学性强[8分,10分]	依据较充分,有理论基础[6,8分)	依据和理论基础不明显[4,6分)	依据不明确,理论基础差[0分,4分)	
研究内容及方法 (40分)	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20分)	范围合适、重点突出、关键问题选择准确[16分,20分]	基本合适、关键问题选择较准确[12,16分)	不够合适、只抓住了部分关键问题[8,12分)	不合适、没有抓住关键问题[0分,8分)	
	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路线(10分)	科学,先进,可行且有创新[8分,10分]	先进,可行[6,8分)	可行[4,6分)	难以实行[0分,4分)	
	改革的预期目标和成果(10分)	目标和成果明确,有先进性或有突破,受益面很大[8分,10分]	目标和成果较明确,有一定的先进性,有较大受益面[6,8分)	预期目标和成果不够明确,受益面小[4,6分)	不明确,无先进性[0分,4分)	
工作基础 (30分)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积累(10分)	是原有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创新[8分,10分]	有一定相关工作的积累,基础较好[6,8分)	做过类似工作、基础一般[4,6分)	没有这方面的工作基础[0分,4分)	
	已具备的改革条件和保障措施(10分)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好[8分,10分]	配套条件较好,有保障措施[6,8分)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一般[4,6分)	配套条件和保障措施较差	
	项目主持人及成员组成(10分)	有较多研究成果,学术水平高;成员结构合理、研究力量强[8分,10分]	有一定的研究成果,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成员结构合理、研究力量较强[6,8分)	成员结构基本合理、研究力量一般[4,6分)	成员结构不够合理或研究力量较弱[0分,4分)	
评委代号			评价总分			

### 评判说明:

1. 对9个二级指标进行打分,评价总分做排序用;
2. 拟立项项目二级指标的等级评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B+C \geq 8$  个。

##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内容及等级				得分
		A	B	C	D	
教改方案及其完成情况 (40分)	改革内容和关键问题的解决情况 (10分)	内容充分、详实,妥善地解决了改革中的问题[8分,10分]	按照立项申请,解决了改革中的关键问题[6,8分)	内容充分,部分关键问题得以解决[4,6分)	内容不充分,没有解决关键问题[0分,4分)	
	采用的研究方法手段 (10分)	研究方法手段先进,有创新[8分,10分]	研究方法手段适切[6,8分)	尚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4,6分)	不可行或存在错误[0分,4分)	
	*任务目标及完成情况 (10分)	完成了预期任务;出台了好的改革措施、方案或相关的改革文献[8分,10分]	完成了预期任务;有具体的改革措施[6,8分)	未能完成预期任务;完成的目标与指标难以实现[4,6分)	未能完成预期目标;没有可行的改革举措[0分,4分)	
	实践效果 (10分)	经过实践,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益面大[8分,10分]	经过实践验证,有证据说明成效,受益面较大[6,8分)	有实践安排,有一定实践效果和受益面[4,6分)	没有实践安排和实践效果[0分,4分)	
推广应用价值 (60分)	*创新与特色 (10分)	有明显的创新,特色鲜明[8分,10分]	有一定的创新,有特色[6,8分)	有指导性和实践性[4,6分)	没有特色和创新[0分,4分)	
	理论水平 (10分)	理论水平高,具有先进性,对教学改革有较大的指导意义[8分,10分]	理论较充分,较先进,对教学改革有指导意义[6,8分)	理论性不强,指导意义不强[4,6分)	缺乏有力的理论指导或理论空洞、不切实际[0分,4分)	
	*发表相关论文情况 (10分)	撰写且公开发表数量不少于2篇;主持人有第一作者成果[8分,10分]	撰写论文数量不少于2篇,且至少1篇公开发表;主持人有第一作者成果[6,8分)	撰写且公开发表1篇相关论文;主持人有第一作者成果[4,6分)	没有公开发表相关论文或主持人无第一作者成果[0分,4分)	
	*其他研究成果情况 (10分)	研究报告充实,有创新内容;其他成果丰富,有2项及以上[8分,10分]	研究报告充实,符合要求;有1项及以上其他成果[6,8分)	研究报告一般,基本符合要求;有其他成果,但质量一般[4,6分)	研究报告拼凑凌乱,不符合要求,无其他成果[0分,4分)	
	推广应用价值 (20分)	能够判明校内先进,已进行推广应用,具有推广应用价值[16分,20分]	能够判明在校内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或借鉴意义[12,16分)	能够判明在部门内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或借鉴意义[8,12分)	没有证据说明该项目对学校教学和管理具有借鉴和指导意义[0分,8分)	
评委代号			评价总分			

### 评判说明:

1. 标有“\*”的二极指标为核心指标;
2. 评价总分低于60分或有2项核心指标评价为D级的项目不能通过结题验收。